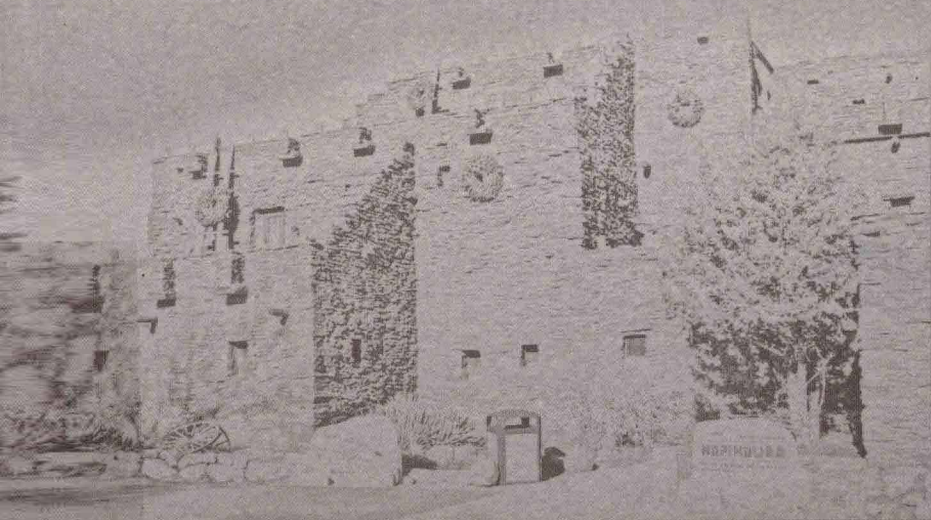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论语言、思维 and 现实

—— 沃尔夫文集

〔美〕本杰明·李·沃尔夫 著



 商务印书馆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姚小平 主编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

——沃尔夫文集

〔美〕本杰明·李·沃尔夫 著

约翰·B. 卡罗尔 编

高一虹等 译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edited by John B. Carroll

Language, Thought, and Reality: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Lee Whorf

Twenty fourth printing, 1998

Copyright © 1956 by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根据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第 24 次印刷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文集/(美)沃尔夫著;
(美)卡罗尔编;高一虹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ISBN 978-7-100-08273-0

I. ①论… II. ①沃…②卡…③高… III. ①语言学—
文集 IV. ①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288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

——沃尔夫文集

[美]本杰明·李·沃尔夫 著

约翰·B.卡罗尔 编

高一虹等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273-0

2012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2 1/4

定价: 28.00元

《西方语言学名家译丛》总序

西方语言学史上的重要著作，过去国内已译出不少，尤以商务印书馆的一批最具规模，传布最广。如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1772)、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1836)、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萨丕尔《语言论》(1921)、布龙菲尔德《语言论》(1933)，无一不是世所公认的经典作品，译本均已收入“汉译世界学术名著”，成为国人认识西方语言思想的梯航。名作要著的翻译，是考察西方语言学史的一项基础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不可谓小，但有待进行的工作仍然很多。仅举西方语言思想史上经常征引的一些著作，惠特尼《语言的生命和生长》(1875)、保罗《语言史原理》(1880)、甲柏连孜《语言学的任务、方法和成就》(1891)、浮士勒《语言学上的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1904)、博厄斯《美洲印第安语言手册》(1911)、叶斯柏森《语言的本质、发展和发生》(1922)、乔姆斯基《笛卡尔语言学》(1966)等等，我们都知道这些作品值得译介，却始终未见译出。即便是洪堡特、萨丕尔、布龙菲尔德，虽然各有汉译名著行世，其单篇的论文仍需要逐一译解，辑录成书。

以往国内翻译西方语言学名著，对单篇的作品着眼较多，于名家的文集则下力不足。专著固然能凝聚一位学者的思想观点，但文集自有文集的好处，为专著所不能取代。与专著相比，文集的时

II 论语言、思维和现实

间跨度更大,收取的作品更多,因此更能展示学者一生思想发展的轨迹和学术成长的历程。弗斯的《论言语》(1930)值得一读,而他的《语言学文集》(1957)选收撰于1934—1951年的文章,涵盖了更多的话题、更丰富的内容,更不能不读。有些学者终其一生,也没有一部专著行世,这种情况下相关的文集就尤其不能缺少。以美国人类语言学家沃尔夫为例,今人欲了解他的语言相对论,不必四处寻觅他的论文,只需找到卡罗尔编辑的《论语言、思维和现实——沃尔夫文集》(1956),就有了一册既权威又方便的沃尔夫理论读本。

本系列所收的各家文集,有些虽有原语的集子可资参照,而翻译时未必悉数采纳,或有增补、或予删汰,内容编排上会做一些调整;有些文集并无原本可据,属于自行编选,则收录哪些、舍弃哪些,要求编者斟酌后再做选择。无论有无原本、怎样选篇,编辑一部文集必定有一些讲究,能显出编者的意图、趣识和眼力。在选篇、译解、注释诸方面,各本集子的编者享有充分的自由,本系列的创设无非是要提供一块园地,供有志于译介的语言学者聚首耕耘。至于这块园地的总体建设,谨试提三点:

致力发掘确有史料价值的作品,尤以迄今尚无汉译的论著为首选;

将各时期开一派天地、领风气之先的代表人物作为基础,兼采当代有特出创为的研究者;

以梳理语言思想、贯达人文哲理为鹄的,兼纳各家分析技艺。

中国现代语言学起步于译介,一个世纪以来也从未中断过译

介。译介不只是为当世服务,也是为了认识过去,为探求学术的本源铺筑道路。译介之难之苦,实过于自由撰著,好在终有一些学者不惧艰辛,甘尝苦味,所以译事不会告断,永远不会。这项译事,这个系列,就期待着这样的同人来参与。香港海德基金会、湖南教育出版社曾经支持过本系列部分书籍的翻译和梓行,感念旧谊,犹不能忘,愿以更多更好的译作答谢朋友们的信托。

姚小平

2010年晚夏于北外语言所

译 序

一

沃尔夫的名字，总是与“沃尔夫假说”或“萨丕尔-沃尔夫假说”联系在一起。这一假说的“学名”叫作“语言决定论”、“语言相对论”。决定论即语言决定思维；相对论即思维相对于语言而存在，语言不同的人，思维亦不同。大凡对语言与思维、语言与文化感兴趣的人，很少有不知道这一理论的。“假说”看起来有悖常理，加上沃尔夫是学化学出身且终生做防火保险员，虽曾师从萨丕尔但从未获取任何语言学学位学衔，所以他的思想似乎带上了某种怪诞的、江湖的色彩。西方的社会和人文学科中，不少教师乐于在讲课时谈论沃尔夫，有些还津津乐道于“空汽油桶”引起火灾的趣闻（见《习惯性思维、行为与语言的关系》）。这一趣闻广为流传，乃至造成一种假象，好像沃尔夫的思想不过是偶然地生发于一只空汽油桶，且仅仅存放于这空桶之中。他的文字著述反倒于多数人遥远而陌生。而对于广大中国读者来说，即便诚心诚意地想走近沃尔夫，也难以找到途径。沃尔夫的思想难免被极端化、简单化、刻板印象化，它像是一颗口香糖，被许多人惬意地玩于舌尖，随之唾于身后。然而按照沃尔夫本人的说法，他的思想（于西方人）是一粒

“苦药丸”(见下文),在龇牙咧嘴捶胸顿足之后,尚需耐着性子细细品味、咀嚼和消化。今天,我们十分高兴有机会将沃尔夫的原著译成汉语,将其精神营养奉献给中国读者。

沃尔夫 44 岁便英年早逝,生前没有机会将自己的思想系统地梳理,写成专著。在他身后,约翰·卡罗尔将其部分文章集结成《论语言、思维与现实》,由麻省理工大学出版社于 1956 年出版。文集中共包括写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40 年代初的文章 18 篇,有些当时已经发表了,有些尚未发表。这本文集可说是沃尔夫公开发表的唯一主要著作,读者可以从中比较系统地了解作者的主要思想、其材料基础和理论概括、其结论和发展过程。在此基础上,便可以独立于以往的种种解释和评论,与作者更直接地对话。

西方学者对于沃尔夫思想的阐释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50 年代,沃尔夫假说引起了许多人的兴奋和兴趣。在当时盛行的行为主义及其实证主义方法论影响下,人们试图设计出精确的实验,以检验该假说的“真”或“伪”。文集编撰者卡罗尔在序言中对有关研究方向的预见和建议以及为沃尔夫所做的辩护,便明显地打上了这一时代的烙印。从这一时期开始,西方学者对沃尔夫假说的研究基本上沿着实证主义的道路发展,在颜色词与颜色认知、虚拟式与“反事实假设”、数字系统与数字认知、词汇与物体分类等方面已经进行过一系列实验、讨论和争鸣。实证研究有了一些结果,但也出现了不少问题。其一,不同研究的结果之间相互矛盾,难以得出明确的结论。其二,即便实验本身有了明确结论,也难以证明或推翻“沃尔夫假说”之宏观理论。其三,有关研究涉及文化优劣的比较,引起民族情绪矛盾。有人甚至提出,任何语言相对论的研究都可能会引起文化之间的优劣比较,从而在本来就充满敌意的世

界中制造更多的麻烦。因此,对语言相对论的实证检验走入低谷。20世纪90年代以后,对于沃尔夫假说的讨论热度又有回升。有人试图将实证主义发挥至极端,设计出更加严密的科学实验。亦有人反思以往的研究思路,指出“语言相对论”不过是沃尔夫丰富思想的一部分;他的整体思想体系应归纳为一个“沃尔夫理论结”。还有一些人对“沃尔夫假说”的表述方式本身提出质疑和追问,认为这未必是沃尔夫本意。于是,出现了回到文本、阅读原著的呼吁,沃尔夫已发表的著述和未发表的手稿、信件,成为一些学者的关注焦点。(本人曾就西方有关研究做过综述,文载《外语教学与研究》2000年第2期)

我国对于萨丕尔、沃尔夫思想的介绍始于50年代末,是民族语言学界从苏联学者那里进口的。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中,这种介绍从一开始就裹挟于批判之中,或者说只有批判,并没有相对完整、客观的介绍。语言相对论被贴上“反动的种族主义”、“唯心主义”的标签。经过“文革”的沉默,在80年代改革开放、重新引进外来思想的形势下,沃尔夫假说再次引起了中国学者的注意。民族语言学者试图借鉴这一理论,分析和解释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材料;在中国本土新兴的“中国文化语言学”,视萨丕尔-沃尔夫的美洲语言人文主义为主要理论源泉之一,以支持中国语言与文化独特性的观点;由外语教学界引进的“跨文化交际学”,将沃尔夫所述语言与思维差异作为跨文化交际的前提,同时又当作必须逾越的障碍,其目的是促进文化之间的沟通和理解。出于不同的目的和视角,人们对沃尔夫思想的阐释和评价并不相同,甚至完全不同。已经出现的批评和争鸣,大多有关语言决定论、语言相对论之“对”与“错”,以及语言相对论极端性之谬误。不过,这些议论的文献基

础,大多是对沃尔夫思想的简单介绍或概括性评论。(参见本文集译者之一吕珺的硕士论文《语言相对论在中国》,北京大学英语系,2000年)在借鉴思想资源以建构理论大厦或指导具体实践时,理应对资源本身有一透彻了解,并在此基础之上评估其价值。而这一切,都需以阅读核心著作为基础。

二

如果细读文集,读者便会注意到,沃尔夫的思想中有一些看似矛盾的方面,难以简单地纳入刻板印象中的“语言相对论”框架,并由此接受“对”与“错”的评判。以下举两例。

1. 知识与价值,“求真”与“求善”

沃尔夫声称语言学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将它与数学、物理学相比较。在《作为精确科学的语言学》一文中,他将语言的结构规律用数学公式表示,论述其精确性:

语言学公式虽然不是数学公式,但仍然十分精确。需要记住的是,以上结构式与英语(或其他一些语言)中处理词义的一些语法型式相比,就像一个简单的加法与一整页微积分相比。……

作者对语言学特性的描述,是以自然科学为参照的。例如他这样描述语言学的“实验性”:

语言学也是一门实验性科学。它的数据来自控制条件下长期的观察。如果这些条件被系统地改变,就会产生确定的不同结果。实验是在一整套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与物理学、化学实验一样。通常情况下,语言学实验不需要机械设备,而是

运用和发展技术。实验并不一定意味着量化。语言学中很少会用到测量、称重、读指针等方法,因为在型式的王国中,量和数的作用微乎其微。型式的王国中没有变量,而是从一种结构到另一种结构的突变。数学科学要求精确的测量,而语言学所要求的是精确的“型式化”(patternment)——一种关系的精确性,不考虑维度的关系的精确性。

在沃尔夫看来,语言学甚至比数学更高级,在众多精确学科中处于统领地位:

哲学和数学分析家们对目前的状况帮助不大。他们对语言学本身知之甚少,却在此条件下探究更高领域的语言符号体系。该领域内的大多数现代学者不幸缺少这种基础训练。对语言朴素的基本原理毫无正确认识而试图去研究高级数学公式的语言意义,这无疑会招致失败。……总有一天,语言学会坐在法官的席位上,而其他学科则将其研究结果拿到它的法庭上来,等待它裁决这些结果究竟意味着什么。当这一天到来的时候,语言学就会像其他精确科学一样,拥有自己的宏伟而装备精良的实验室。(《作为精确科学的语言学》)

由此,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沃尔夫俨然是一个冷面的自然科学家,执著于精确、客观、“硬”的事实和规律。对于他来说,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求真,即探寻有关事实和规律的知识。

但另一方面,沃尔夫又随处展露他对印第安土著语言的激情,以及对西方种族中心主义的鞭挞。他甚至毫不掩饰自己对这些“原始语言”与欧洲“文明语言”的优劣评判:

欧洲语言及思维习惯处于显赫地位,也是经济和历史原

因所致。其文化已经达到现代文明水平的少数几种语言,意欲扩张至整个地球,使成百上千奇异多彩的语言种类遭受灭顶之灾。虽然这一企图是事实,但依此声称这些欧洲语言代表了某种优越性是毫无根据的。只需对无文字体系的语言,尤其是美洲的语言进行初步的科学研究,就会发现情况恰恰相反,这些语言中有许多比我们的语言精确、细致得多的关系系统。同许多美洲语言相比,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中对概念的形式系统化显得低级、拙劣。举个例子,当我们说“我看见它是红色的”(I see that it is red)和“我发现它是新的”(I see that it is new)时,为什么不采用另一种方式,像霍皮人那样来表达两个句子中感觉渠道(视觉,seeing)的关系,使其出现在意识层面?我们把两种很不相同的关系混在一起,变成由“that”表达的某种模糊联系,而霍皮语则表明,在第一种情况下,“seeing”在意识中呈现了关于“红色的”感知;在第二种情况下,“seeing”呈现的是没有说明的一些迹象,从中推衍出了“新”的性质。如果把句子改成“我听说它是红色的”(I hear that it is red)或者“我听说它是新的”(I hear that it is new),我们欧洲人还会死抱着蹩脚的“that”不放,而霍皮人则用另一种关联方式,不去区分“红的”和“新的”,因为两句在意识中呈现的是一种语言报道,既非感知,亦非推理证据。在此,比起自鸣得意的英语,霍皮语是不是显示出更高的思维层次,对情境更富有理性的分析?结论当然是肯定的。在这方面以及许多其他方面,英语较之于霍皮语就像是笨拙的短棒之于轻捷的短剑。(《原始社群思维的语言学考察》)

沃尔夫并未专门研究过汉语,但他在题为《思维: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短文中援引了赵元任的观点以说明汉语的独特性,并由此明确指出,有必要认真研究包括汉语及其思维方式在内的他民族语言和思维方式:

汉语中没有表示“word”的词。最贴近的是“字”,翻译过来是“word”,但实际意义是“音节”或“音节成分”。许多这样的成分从不单独出现,而只能与几个其他成分结合而构成词,就像“pyrometer”(高温计)中的“pyr-”(高温)那样。词汇单位意义上的词可以以一个或两个音节的形式出现,不过汉语的书写传统是将每一个音节都分开的,因而词与词之间的界限也就相当模糊。这一观点是由耶鲁大学的赵元任博士在题为《汉语中词的概念》的论文中提出的(美国语言学学会会议,罗得岛州普洛维顿斯,1940年12月30日)。我们对于汉语语法性质的认识才刚刚开始,赵博士等人已经推翻了汉语是单音节语言的论点。在同一个会议上,耶鲁大学的 G. A. 肯尼迪博士在《汉语的复杂定语表达方式》一文中指出,汉语中没有关系从句,相应的逻辑关系是由另一种秩序系统支配的。如果将表达这一逻辑的“的”翻译成“-ish”,那么“The House that Jack Built”(《杰克造的房子》)在汉语中就相当于“This is Jack-ish build-ish house; this is Jack-ish build-ish house-ish in-ish lie-ish malt”(这是杰克的建造的房子;这是杰克的建造的房子;这是杰克的建造的房子的里面的放着的麦芽),等等。

我们还没有充分意识到,如果我们没有能力理解其他国家兄弟的认知和情感,全世界兄弟团结合作的理想就不会实现。西方人已经通过美学和文学,对东方人的情感有了一些

了解,但这还远不足以在思想之鸿沟上架起桥梁。真正东方形式的科学思想以及对自然的分析,其逻辑思维基础究竟是怎样的类型,我们仍知之甚微。这就需要对当地语言的逻辑进行语言学研究,而且必须意识到,这些逻辑与我们自己的思维习惯有着同等的科学效力。(引自编者前言)

在写给印度某通神学刊物的另一篇文章中,沃尔夫又借用印度哲学的概念明确指出,语言的理解有助于跨文化交流的实现,有助于民族之间平等的兄弟之情:

这种对语言的理解,将促使我们达到人类兄弟情谊的一个高级阶段。这是因为,对于多种语言的科学的了解(并不一定学会讲这些语言,分析其结构即可)乃是人类兄弟情谊之一课。这种情谊是人类的普遍准则——作为“意之子”(Sons of Manas)的同胞之情。它使我们超越自身的种种界限——文化、民族、被贴上“种族”标签的生理特征,等等。置身于千姿百态的语言系统当中,欣赏它们的规律、和谐、系统之美,体味它们各自的微妙以及对现实分析之透辟,我们会发现:人人平等。那些物质文化、野蛮、文明、伦理道德等等的进化阶段,与这一事实毫不相干。对一个文明的欧洲人来说,这种平等非常不可思议,令人震惊,简直就是一粒苦药丸! (《语言、心理与现实》)

由此,我们又看到沃尔夫炽热的一面。

沃尔夫究竟是一个客观、精确的形式主义语言学家、自然科学家乃至“科学主义者”,还是一个具有博爱之心和“终极关怀”的文化人类学家、人文社会学者或“人文主义者”?“语言相对论原则”是知识的创造,还是价值的倡导?是求真,还是求善?

2. 相对主义与普遍主义

沃尔夫素来以相对主义思想著称,他的名字在人们心目中与语言相对论有着对应联系,就像爱因斯坦与其相对论一样。尽管沃尔夫本人从未明确地提出“语言决定论”,但对于“语言相对论原则”,他的确有清楚的论述:

由此即引出了我所说的“语言相对论原则”(linguistic relativity principle),用通俗的语言来讲,就是使用明显不同的语法的人,会因其使用的语法不同而有不同的观察行为,对相似的外在观察行为也会有不同的评价;因此,作为观察者他们是不对等的,也势必会产生在某种程度上不同的世界观。(我在四月份的文章中,已经对这一观点做了更为正式的阐述)这种世界观是朴素的、未经概括的。人们可以对孕育了这种世界观的基本语法型式进行更高层面的特征概括,从而由每一种朴素的世界观发展出一种清晰的科学世界观。由此看来,现代科学的世界观是根据西方印欧语言的基本语法特征概括而成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这种语法导致了(caused)科学的产生,它只是影响了(colored)科学。(《作为精确科学的语言学》)

这一相对主义思想,贯穿沃尔夫的所有研究。但同样贯穿其所有研究的,还有看似与相对主义对立的、有关语言和思维的普遍主义思想。

在对霍皮语的研究中,沃尔夫描述了两种特殊的动词形式——“瞬止体”和“链续体”,认为这两种相互关联和对照的语法范畴精确地表述了某种物理现象,因而具有普遍性:

我们已经看到霍皮语如何细致地描绘出可被称为“原始

物理学”的特定领域,看到它如何根据形变过程的基本类型将所有振动现象加以分类,其分类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和真正的科学精确性。霍皮语对自然界某个领域的分析可以自由延伸,总体上与真正的物理学并行不悖。这种延伸非常适合用来分析完全属于现代科学技术世界的大量现象——机器和机械装置的运动、波的过程和振动、电力现象、化学现象。(《霍皮语动词的瞬止体与链续体》)

同样,沃尔夫认为,在霍皮语中发现的“隐型”具有普遍的语法学和心理学意义,不失为人类共同的思维方式之基础。

可以看出,在霍皮语这样的语言中,语法形式的意义是隐型和显型相互作用的结果,而不是显型单独作用的结果。这个概念当然也适用于霍皮语以外的许多其他语言。到目前为止,语言学家的研究几乎完全局限于显型;对隐型的研究开拓了更注重心理因素的语言学发展时期。(《关于霍皮语言学的讨论》)

沃尔夫认为,有必要进行“世界范围的语言调查”,以找到人类共同的语言机制。他为文化人类学的田野调查编制了一份调查提纲。“毫无疑问,他想使自己提出的这个提纲成为一个标准框架,以指导这种大范围语言调查中具体语言的材料采集”(编者按,《语言系统轮廓之构想》)。在《语法范畴》一文中,沃尔夫特别讨论了“隐型”、“显型”等语法范畴的普遍意义。他在文章开篇说:

人们似乎有一种自然倾向,喜欢使用传统语法的术语,如动词、名词、形容词、被动语态等,来描述印欧语系以外的语言。这种倾向极有可能引起误解。我们十分需要采用某种方